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9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II-1
附錄三 — 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估值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值」	指	估值報告中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視情況而定)的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法定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買方1」	指	中技資本
「買方2」	指	中技公司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為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買方
「中央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割」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出售設備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中技公司」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乃通用技術集團(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技資本」	指	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技集團」	指	中技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8)，乃賣方的母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	指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
「估值報告草擬本」	指	估值師編製的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報告草擬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服務」	指	合約安排的特定形式，據此，承包商負責一切活動的設計、採購、建設工作，為終端用戶或擁有人進行調試並移交項目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釋 義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指	中技集團可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服務和以單獨委聘方式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向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設備」	指	第一批設備及第二批設備的統稱或其中一批
「設備及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中技集團提供的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
「第一批設備」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一節所述，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確認的將由偉能集團控股出售予買方1的設備，亦指確認為租賃設備的同一批設備
「第一批設備價格」	指	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等值美元
「第二批設備」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一節所述，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確認的將由賣方出售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設備
「第二批設備價格」	指	為人民幣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總價

釋 義

「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技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當中載有規管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技資本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	指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向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
「現有全年上限」	指	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該等框架協議」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中技公司的母公司
「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指	偉能與中技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偉能向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作為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技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於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或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實體
「最後一批設備」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一節所述，於設備購買協議中確認的將由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出售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設備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每一批相關最後一批設備的買賣的交割及完成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交付有關相關最後一批設備的正式簽署的銷售票據的相關日期

釋 義

「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指	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根據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總價
「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	指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偉能集團控股及／或偉能發出的書面通知，訂明將予購買的最後一批設備的具體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的詳情
「最後購買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設備」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配套設備及配件，即第一批設備
「租賃」	指	出租人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且其須促使訂立有關租賃)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租賃設備租賃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建議上限」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上限
「承租人實體」	指	本公司
「出租人實體」	指	中技資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31日(載於設備購買協議)(或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必要批准」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任何對任何賣方或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向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所需人士取得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及批准、向其發出通知及進行備案或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格」	指	買方購買設備須支付的第一批設備價格及第二批設備價格合共人民幣1,271,300,008元(約1,398,430,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價格
「建議上限」	指	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	指	各賣方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後30日內交付予買方的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為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設備購買協議、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銷售票據以及與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或就此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或就此簽立的任何上述文件(可予修改、修訂、延長或替換)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	指	由估值師對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的最終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就估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偉能集團控股」	指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偉能」	指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VML」	指	VPower Myanma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之用，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高瞻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首席執行官)
陸衛軍先生
李海峰先生
靳建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墩博士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設備購買協議

背景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設備，各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倘為最後一批設備，則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購買，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各自進一步同意出售該最後一批設備，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
- (ii)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 (iii) 偉能集團控股(作為賣方)；
- (iv) 偉能(作為賣方)；及
- (v) VML(作為賣方)。

有關事宜

在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買方1同意購買第一批設備及偉能集團控股同意出售第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等值美元；

- (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第二批設備及賣方同意出售第二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為人民幣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及
- (i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待達成下文「設備購買協議—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所載的進一步條件後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由若干分批設備組成)及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進一步同意出售最後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為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根據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

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人民幣1,271,300,008元(約1,398,43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須以等值美元支付)(即第一批設備價格與第二批設備價格之和)的價格(根據下文「設備購買協議—價格調整」一節最終釐定)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

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根據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為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的總價。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的購買價須由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於有關交割日期支付。

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乃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即估值生效日期)的總估值人民幣1,612,968,970元(約1,774,266,000港元)(基於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根據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須按賣方指示以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或電匯至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

價格調整

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各賣方須盡合理最大努力獲取並向買方提供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待雙方確認及接納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後，該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應被指定為估值報告。

倘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偏離其評估值，則訂約方須調整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並協定調整及確定最終價格(「**最終價格**」)，以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保持一致。在此基礎上，最終價格(即價格與最後一批設備價格的總和)為人民幣1,612,968,970元(約1,774,266,000港元)，即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對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並獲認證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有關專業資質。李永剛先生為估值負責人，於估值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中國資產評估師(CPV)、澳洲註冊會計師(CP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中國併購分析師(CD)、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世界評估組織聯合會(WAVO)專家組成員。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包括於出具估值報告前進行評估前期準備、實地調查、從不同來源收集資料、評定估算及內部審核。概無知悉彼等的工作範圍有限制。估值師從本公司獲得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有關的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在形成評估值的過程中，估值師考慮了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經考慮(i)有關二手設備並無活躍交易市場；(ii)有關二手設備的未來收益並不確定；及(iii)其重置成本及相關折舊可以合理估計及獲得，採用成本法以形成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正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乃根據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作出估價；

董 事 會 函 件

2. 就於市場上交易或擬進行市場交易的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而言，資產交易雙方地位平等，彼此擁有獲得充足市場資料的機會和時間，進行自願及理智的交易，並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有關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於估值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4.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政策於估值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5. 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費等有關因素於估值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
7. 於估值基準日後概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8.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第一批設備按原用途原地繼續使用，而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按原用途原地或異地繼續使用。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各自估值概述如下：

	第一批設備 人民幣	第二批設備 人民幣	最後一批設備 人民幣
設備重置成本 ^{附註1} (A)	1,087,582,329	1,040,671,049	542,573,132
綜合成新率 ^{附註2} (B)	56.1 %	63.5 %	63.0 %
評估值 = (A) × (B)	610,488,119	660,811,889	341,668,962
於2024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附註3}	491,495,860	500,773,070	286,880,569
增值率	24.2 %	32.0 %	19.1 %

附註：

1. 設備重置成本主要包括離岸價海外購買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包括境外運輸費、保險費、關稅、銀行財務費、進口代理費及國內雜項運輸費。

2. 綜合成新率指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除以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與已使用加權平均年期之和。
3.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賬面淨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公布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換算為人民幣。

根據上表，增值乃主要歸因於(i)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離岸價海外購買成本增加；及(ii)於估值中採納的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較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折舊期間為長。

董事亦已審閱及審議估值報告、形成估值所採用的方法、所用的基準和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值，以及估值師就估值採用重置成本法的理據。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估值的輸入參數值存在違規情況，且董事認為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用的基準和主要假設及輸入參數值屬公平合理。

條件

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完成買賣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的責任須受達成(或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以下各項條件所規限：

- (i) 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賣方的各項聲明、保證及契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及截至交割日期以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契諾乃於及截至交割日期以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作出，惟於任一情況下，就該等僅針對截至特定日期事宜所作保證而言，該等保證將截至該日期乃屬真實及完整；
- (ii) 各賣方已按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iii) 各賣方已獲得或作出必要批准以及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的登記、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及出讓予買方可能需要的有關必要批准，且所有該等必要批准直至緊接交割日期及有關最後一批設

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前之時(包括該日)仍具有效力、無條件(其中與必要批准有關的任何條件應為慣例，並由買方酌情決定可予接受)及有效，且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iv) 各賣方已完成並最終確定由買方批准的信譽良好的評估公司對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逐項評估，且估值報告草擬本及估值報告須由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並於本通函刊發前交付買方；
- (v) 有關批准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各賣方據此履行責任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規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
- (vi) 各賣方的股東已正式採納批准其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其據此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可能適用於該賣方的責任的書面決議案，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
- (vii) 各賣方的董事會已正式議決批准其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據此履行其各自責任，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及
- (viii) 買方已獲得授權及批准簽立及交付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規所規定的批准及／或備案以及買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由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定為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約方須真誠商討出售事項是否繼續進行。

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履行上述條件。倘任何買方或任何賣方知悉任何可能妨礙履行上述條件的事實、事宜、事件及／或情況，則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訂約方。上述條件(iii)、(iv)、(v)、(vi)及(vii)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v)、(vi)及(vii)已獲達成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須於達成(或有關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設備購買協議一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六個月內，於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日期，以下列方式：

- (i) 偉能集團控股須向買方1交付經正式簽署的第一批設備的銷售票據；及
- (ii) 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須向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交付經正式簽署的第二批設備的銷售票據，

或以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方式落實。於交割日期，訂約方須交換證明履行條件的文件原件，據此買方須支付價格。為免生疑問，除非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賣方擁有的所有設備的交割須同時落實。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須待(a)達成(或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設備購買協議一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交割後無需重複的條件(iv)至(vii)除外)；(b)各有關賣方已將有關最後一批設備運輸至印尼、新加坡或香港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他倉庫或地點，以待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及(c)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評估偉能集團控股及／或偉能可能提供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資料後獲得有關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的該等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的進一步特定批准(「最後一批交割條件」)後

方可作實。待達成最後一批交割條件後，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根據以下條款完成購買該經批准的最後一批設備：

- (i)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於多次交易中完成購買最後一批設備，惟須全部而非部分完成買賣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
- (ii) 於最後購買日期前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獲得其進一步特定批准後，發出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據此，於該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a) 偉能集團控股或偉能須根據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向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交付經正式簽署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銷售票據；及
 - (b)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支付相關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之後，該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規定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將告完成。

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所有權須於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該等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落實時轉讓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倘於最後購買日期之前未能從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購買任何部分或全部最後一批設備的進一步特定批准，則訂約方可訂立協議，將最後購買日期延期一年(「**經延期最後購買日期**」)，而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將相應延期，以使其處於經延期最後購買日期或之前(「**經延期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經更新版估值報告(該等估值報告於經延期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須仍有效)得出的最後一批設備任何尚未售出的分批設備的評估值(須由訂約方共同協定)，共同協定調整最後一批設備該等尚未售出的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訂約方訂立任何新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均須遵守當時的現行上市規則。

終 止

設備購買協議可於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此外，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設備購買協議，惟倘另一方：

- (a) 違反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在收到另一方發出的書面改正通知後30天內未予以改正；
- (b) 正在進行清盤（無論自願或強制），或其任何資產被強制執行；或
- (c) 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無力償債或被委任接管人。

倘任何一方根據上述(a)、(b)或(c)項下的終止條款終止設備購買協議，另一方須賠償該方因此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

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對另一方的權利的情況下，訂約方協定，倘任何有關設備的交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彼等須真誠商討是否終止或延長設備購買協議。

不可 抗 力

各訂約方有權暫停履行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倘有關履責受到無法合理預見及避免且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行為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阻礙。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火災、戰爭、暴亂及恐怖主義行為。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因其未能或延遲履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增加的成本或損失負責，且有關未能或延遲履約不得被視為違反設備購買協議。聲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須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並盡最大努力盡快恢復全面履行其項下責任。

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

第一批設備包括161台目前正在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包括115台目前未有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相關配套設備

董事會函件

及配件；最後一批設備包括67台目前未有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間因有關購電協議到期停止運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045	(18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426	(188,859)

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縮減在緬甸的業務以及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所產生的電力減少，導致收益大幅減少；及(ii)其他開支項下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撇賬。

於2024年6月30日，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1,405百萬港元。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相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不時可能協定的租賃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及
-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

有關事宜

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訂約方協定，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將有關機器及設備(構成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租賃設備(為確認為第一批設備的同一批設備)的一部分)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須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設備租賃協議，並須由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其項下條款及進一步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獨立履行。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將按租賃設備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基準界定為經營租賃。

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協定，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將予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不時生效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向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備租賃，就本集團而言，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須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 (d) 在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租賃建議上限，除非該等租賃建議上限經獨立股東於特定財政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更新及修訂則當別論；
- (e) 訂立及履行任何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須遵守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登記、備案或批准，而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須負責及承擔與任何該等登記、備案或批准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f) 倘任何登記、備案或批准受有關政府部門的條件規限，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條件是否合理及可予接受。

出租人實體確認，本集團履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將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規限。

期限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之日（「開始日期」）起計，並將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全年上限

出租人實體及本公司協定，本集團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租賃建議上限，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出租人實體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租人實體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付款

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應付有關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須根據規管租賃設備的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釐定，該等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須經有關訂約方參考本集團從市場獲得的兩個費用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協定，適用於租賃的所有扣減、費用、征費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須由有關承租人全數承擔，而有關承租人於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租金以及任何該等扣減、費用、征費、稅項及其他開支的責任(i)須為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ii)不得受承租人針對出租人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銷、反訴、扣減、抗辯權利或其他權利的規限；及(iii)不受因任何原因任何形式的任何減免、反訴、抗辯、延期、中斷、追償、扣減或抵銷的規限。

先決條件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真實及準確；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租賃設備租金的租賃建議上限）；
- (iii)（倘必要）為使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必需或相關的所有權限、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已授予、接獲或獲得，且未被撤銷或暫停；及
- (iv) 設備購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除上述先決條件(i)可由有關出租人實體或承租人實體(視情況而定)豁免及先決條件(iv)可由出租人實體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出租人實體或承租人實體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出租人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出租人實體須向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提供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有關資料，僅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受出租人實體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或限制。承租人實體承諾，其將確保並將促使本集團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確保出租人實體可能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須受到最嚴格的保密，並僅在上述人士之間按需要知悉的基準分享，且未經出租人實體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公開。

終止

訂約方可相互協定按雙方可接受的有關條款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

- (a)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或
- (b) 期限屆滿，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

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須受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應計權利規限。為免生疑問，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不得影響於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前已生效的個別租賃項下的租賃設備的租賃，其將繼續受其項下的有關條款規管。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設備租賃協議

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協定，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租賃設備不時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及中技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載列如下：

租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限內每半年按各設備租賃協議所載的租金附表所列金額及日期支付租金。

期限

各項租賃的期限將自相關設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除非根據終止條款的規定提早終止，否則將自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終止後轉讓租賃設備

除另有規定外，於租賃終止後，承租人須妥善拆卸、組裝、包裝並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在出租人可接受的人士監督下)及根據出租人的合理指示，透過將全部(但不少於全部)租賃設備(構成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標的)運送至及卸載於出租人指定的地點或交付予出租人指定的共同承運人，向出租人歸還有關租賃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擔。承租人須將其所有重要合同項下與有關租賃設備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出租人。倘出租人合理地認為任

董事會函件

何有關租賃設備未能達到上述標準，承租人同意按要求支付就維修及恢復有關租賃設備以達到上述標準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記錄的費用及開支。

租賃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租賃建議上限指租賃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各年度／期間的估計上限。於各相關年度／期間，預期租賃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自開始日期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1月1日 起至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租賃建議上限	32,428	—	—	—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i) 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涉及的約260兆瓦的預期總發電容量要求；
- (ii) 根據租賃設備的發電容量計算的設備租金，每兆瓦每月介乎約2,500美元至5,600美元；
- (iii) 租賃將於2024年年底訂立（待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完成並根據其條款生效），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起至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期間將不會訂立任何租賃的預期；及
- (iv) 本集團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使用租賃設備的權利的價值（該價值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按每年貼現率7%貼現預期租賃費用計算。此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當前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及未來潛在利率下降空間而定）。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惟須受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並將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服務範圍

在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中技集團及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協議，當中須訂明將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條款。各特定協議須至少訂明以下資料：服務範圍、費用及付款安排、作為有關特定協議訂約方的中技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各特定協議的條款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中技公司及本公司同意並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現時乃於並將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

中技公司及本公司協定，中技集團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持續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中技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定協議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 (c)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倘有可能超過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則任何進一步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不得進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全年上限的規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經更新全年上限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倘經更新全年上限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則中技公司與本公司須真誠磋商，以確保實施餘下特定協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處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費用須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倘本集團邀請中技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則本集團應於供應商甄選及採購過程中，盡

力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個方案／報價，以供其評估中技集團提供的費用、完成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倘在過程中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交方案／報價，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內部定價政策(包括經參考本集團應付類似性質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費用的過往記錄、類似性質的現行市價以及設備的購買成本及估計安裝成本的成本分析及付款條款)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中技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時收取的費用。

全年上限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本集團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向中技集團支付的最高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該年度／期間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除非本公司更新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技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中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並允許彼等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終止

於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時；或期限屆滿時(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須受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應計權利規限。為免生疑問，終止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不得影響特定協議，有關協議將繼續受其項下的有關條款規管。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指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年度／期間從中技集團採購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估計總合約金額。於各相關年度／期間，預期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自股東批准 工程、採購及 建設日期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工程、採購及 建設服務框架 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工程、採購及 建設建議上限	41,448	562,636	129,000	138,380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手頭上的現有六個位於中亞、東南亞及南美國家的電力項目；
- (ii) 本集團預期將競投的十個位於中東、中亞、東南亞及南美國家的發電項目；
- (iii) 本集團對該等發電項目各自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成本的估計，介乎約8百萬美元至140百萬美元；及
- (iv) 該等發電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其中大部分估計將於2025年底完工。

中技公司自2013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並自2023年9月起成為控股股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中技公司（及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分別約為零、90.0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自中技公司成為控股股東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有關中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任何交易。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能與中技公司就偉能於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訂立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中技集團之間的交易，並鑒於中技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業務對採購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作為前供應商)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及(ii)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i) 偉能(作為前供應商)

期限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計，並將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全面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生效。偉能及中技公司進一步協定及確認，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就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將免除彼此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及／或責任，且彼等不得對彼此提出任何種類及性質的申索。

交易性質

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要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協議，當中須訂明將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條款。各特定協議須由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送達本集團成員公司，當中至少訂明以下資料：機器及設備的類型、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所提供技術服務的範圍及服務費以及付款安排、作為有關特定協議訂約方的本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各特定協議的條款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並確認，設備及技術服務現時乃於並將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向中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本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定協議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

- (c)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倘有可能超過有關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則任何進一步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不得進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規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經更新全年上限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倘經更新全年上限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則本公司與中技公司須真誠磋商，以確保實施餘下特定協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處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並經參考(i)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成本；(ii)本集團於一年內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規格相若設備的售價；及(iii)本集團按工時收取技術服務費用的內部定價政策。各項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進一步詳述的設備規格、數量、存貨可用性及付款條款進行磋商，惟須納入經有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不時協定的合理利潤率。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技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及其他供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在類似性質和規模的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全年上限

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同意，於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本集團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自中技集團收取的最高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期間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除非本公司更新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更新全年上限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技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協助，及讓本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充分查看其記錄，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供其編製財務報表。

終止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須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時，或於期限屆滿時立即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各方的所有責任須停止並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須受任何一方有關先前違反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累計權利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特定協議，其將繼續受該協議條款的規管。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4年5月23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美元
現有全年上限	9,000
實際銷售額(未經審核)	9,000
使用率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年上限已被悉數利用並未被超過。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釐定基準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指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年度／期間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於各相關年度／期間，預期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於股東批准 設備及技術服務 日期至2024年 12月31日的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設備及技術 服務供應框架 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設備及技術服務 建議上限	98,940	100,540	73,200	53,200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i) 與本集團銷售予中技集團及獨立客戶的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規格類似的設備及相關配件的估計銷售價格，介乎約400,000美元至800,000美元；
- (ii) 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技術服務類似的技術服務的估計銷售價格，合約金額介乎約300,000美元至20百萬美元；及
- (iii) 中技集團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對設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其中大部分交付預期將於2025年底完成。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不超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的內部制度定期追蹤、監察和評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上限；及
- (ii)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供應商以及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IBO**」)。

偉能集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董事會函件

偉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VM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中技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通用技術集團(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設備及技術服務進出口、海外工程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等。

中技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海外投資資產管理、工程承包工作管理和電氣設備貿易等。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年度虧損約為2,854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於2023年12月31日落實，餘下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約為2,806百萬港元。

資產與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於2024年6月30日落實，本集團總資產由約6,00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60百萬港元，餘下集團總負債由約4,29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1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考慮的基準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待交割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任何權益(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有關設備的權利除外)。

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369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約1,774百萬港元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1,405百萬港元（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392百萬港元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後確認的若干在建工程項目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有關計算僅為提供說明的估計，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須待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稅項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其他交易成本約5百萬港元後）約為1,74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70%至80%用於償還若干短期借貸，餘下20%至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SI及IBO。

中技公司為一家具規模、發展成熟、極具信譽且財力雄厚的國有企業。中技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已成為本集團獲取多種財務資源的強大後盾，以進行新項目投資及業務擴張從而恢復快速增長，並成為全球綠色能源市場的更強大及更大貢獻者。憑藉中技公司的財務實力及企業規模，預期本集團將可享有較低資金成本及更多融資渠道，繼而實現更穩健財務狀況及更高股東回報。

然而，由於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及借貸成本增加等宏觀經濟形勢不明朗，本集團面臨挑戰。自2021年2月初緬甸發生政治事件後，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對於該國投資及營運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長期挑戰。儘管本集團已設法縮減其在當地的業務以減少財務影響，但其將目前位於緬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重新調配至新項目的整體業務計劃於過往數年受到干擾，導致財務表現不盡人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大幅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大幅增加；及(iii)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於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67.0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2,641.9百萬港元及約75.1百萬港元。相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2百萬港元。上述綜合表明本集團須增加其財務資源、改善其債務組合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於1,747百萬港元的現金。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變現資產的機會，可即時獲得現金流入以償還短期借貸，從而減少其整體債務負擔及相應融資成本。負債權益比、利息覆蓋率及資產回報率等財務指標的改善亦將使本集團有能力促進未來的其他融資活動。

同時，本集團將向出租人實體租賃目前在本集團發電站運行以向其客戶發電的租賃設備。訂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可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其於印尼的所有分佈式發電站而不出現任何中斷。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營運穩定性，同時可消除為履行其作為發電站營運商的合約責任而為營運中的分佈式發電站購買新設備的大量資本投資需求。

出售事項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共同構成本集團解決短期財務困境、促進資本結構優化以及同時實現營運靈活性及效率的策略性的解決方案。中技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卓越貢獻，包括於業務安排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出售事項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支持，令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振興其業務，並抓住分佈式發電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當前市場機會。

倘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未有連同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考慮以其庫存替換大部分設備並向本集團已取得其費用報價的獨立第三方租賃餘下部分設備，或與控股股東及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繼續營運相關電力項目等選擇。經考慮上述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外的替換方案後，本集團預期其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滿後，本集團將根據其電力項目的營運狀況重新評估其設備營運需求，並探索滿足該等需求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出租人實體續簽租賃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租賃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技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多年來，本集團委聘中技公司為其大部分分佈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本集團能夠及時向有需要的人士快捷交付分佈式電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與中技公司在項目執行中無縫的緊密合作，以及中技公司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的深厚知識及專業技能。

作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中技公司在全球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表現出色，尤其是在多個新興市場開發發電站。其在建設燃氣發電站、水電站、光伏電站、風電場及電網項目等多種電力相關設施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通過與中技公司的合作，本集團不僅可獲得健全的當地土建、電氣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亦可獲得對當地項目機會、執行策略及監管框架的寶貴見解。

考慮到本集團即將落實的位於中亞、東南亞及南美國家的現有潛在電力項目，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就中技公司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與其合作。相信中技公司於全球電力行業的卓越資質及豐富經驗，以及中技公司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商業安排，將支持本集團加快項目執行，以較低的資本成本產生收益。

就其SI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技術服務。憑藉其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本集團為中技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並在向中技公司銷售燃氣與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作為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國有企業，中技公司擁有採購電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龐大客戶群。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有機會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技公司供貨。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而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中技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與中技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現有全年上限及／或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導致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適用於取代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超過5%，故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之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瞻先生、陸衛軍先生和李海峰先生各自於中技公司或通用技術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僱及擔任職位，故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技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90,457,5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4%))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各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

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或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相關協議的各自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2024年10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5至9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5至9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9至42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該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

王征博士

林暉博士

2024年10月18日

下文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包括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包括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統稱「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公告，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與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i)買方1同意購買第一批設備及偉能集團控股同意出售第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等值美元；(ii)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第二批設備及各賣方同意出售第二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為人民幣

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及(iii)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待達成進一步條件後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由若干分批設備組成)及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進一步同意出售最後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為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根據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 貴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不時可能協定的租賃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 貴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惟須受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能與中技公司就偉能於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十二個月內向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訂立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為更好地管理 貴集團與中技集團之間的交易，並鑒於中技公司就其工程項目業務對採購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中技公司(作為買方)、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作為前供應商)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及(ii)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技公司為控股股東，而中技資本為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中技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中技公司與中技資本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現有全年上限及／或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導致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前，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適用於取代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超過5%，故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於過往兩年概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建議上限(包括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iii)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估值報告及來自公開渠道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就估值報告的條款和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

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發電機組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供應商以及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即設計、集成及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業務(即為承購商設計、投資、建設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IBO」)。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摘自2023年年度報告分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摘自2024年中期報告分別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約千港元	約千港元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約千港元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SI	1,945,437	675,322	590,141	345,074
IBO	<u>1,415,888</u>	<u>822,321</u>	<u>407,982</u>	<u>471,493</u>
收益總額	<u><u>3,361,325</u></u>	<u><u>1,497,643</u></u>	<u><u>998,123</u></u>	<u><u>816,567</u></u>
毛利	661,878	46,158	136,366	140,549
稅前虧損	(316,199)	(2,855,002)	(345,469)	(131,57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316,852)	(2,853,972)	(327,704)	(138,599)

2022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益約為1,497.64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收益約3,361.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63.69百萬港元或55.4%。根據2023年年度報告，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向其中一名主要的亞洲客戶供應發電機組的銷售減少導致SI項目的收益減少約1,270.12百萬港元；及(ii)IBO項目的收益下跌約593.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縮減緬甸業務致發電量減少、位於秘魯的發電項目的財務表現自2022年年中起不再併入貴集團合併損益表以及位於英國的項目發電量減少所致。

由於收益下跌，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661.88百萬港元減少約615.72百萬港元或93.0%至2023財年的46.16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316.85百萬港元增加約2,537.12百萬港元或800.7%至2023財年的約2,853.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下跌(如上文所述)；(ii)應收貴公司一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1,092.81百萬港元；及(iii)貴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發展及營運三個發電項目)的財務表現轉差導致合營公司應佔虧損增加約507.17百萬港元。

2023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816.57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約998.12百萬港元減少約181.55百萬港元或18.2%。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採納更嚴格的項目及客戶甄選標準，銷售訂單相應減少，SI項目的收益減少約245.07百萬港元；及(ii)由於印尼新發電站的貢獻以及巴西發電站發電量增加，IBO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3.5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緬甸發電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儘管收益減少，但 貴集團毛利由2023年上半年約136.37百萬港元增加約4.18百萬港元或3.1%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40.5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SI業務毛利率改善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327.70百萬港元減少約189.10百萬港元或57.7%至2024年上半年的約138.6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ii)由於調遷費用及折舊開支減少，行政費用減少約45.90百萬港元；(iii)由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減少，其他費用減少約71.94百萬港元；及(iv)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63.69百萬港元轉為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4.11百萬港元，原因為 貴集團於緬甸之投資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錄得來自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虧損。

(c)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於2023年 12月31日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427	2,036,928
使用權資產	35,920	44,834
其他無形資產	8,997	8,93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91,780	882,1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69	48,240
遞延稅項資產	20,807	17,1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89,100	3,038,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029,465	832,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6,207	1,680,19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41,368	168,629
衍生金融工具	—	13,520
可收回稅項	591	582
限制性現金	12,259	12,290
抵押存款	1,100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33	253,216
持作出售資產	14,304	—
流動資產總額	2,946,527	2,961,442
資產總額	6,235,627	5,999,7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 12月31日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8,638	561,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481	1,012,499
合約負債	233,777	266,130
衍生金融工具	6,508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17,007	2,332,208
租賃負債	13,016	15,803
應付稅項	4,808	5,488
修復撥備	5,205	4,774
流動負債總額	<u>4,252,440</u>	<u>4,198,08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59	1,00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194	42,132
租賃負債	42,392	48,122
修復撥備	279	666
遞延稅項負債	5,553	4,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677</u>	<u>96,461</u>
負債總額	<u><u>4,352,117</u></u>	<u><u>4,294,550</u></u>
流動負債淨額	(1,305,913)	(1,236,647)
資產淨額	1,883,510	1,705,197
流動比率	0.7	0.7
淨負債比率	139.2%	123.6%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並無重大增加或減少。然而，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374.34百萬港元，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253.22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為1,236.65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0.7，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其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亦高達約123.6%。

根據2023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提出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於2023財年， 貴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若干還款安排及／或貸款契諾，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自相關貸款銀行或貸款方獲得不合規豁免。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未就逾期償還貸款及未能遵守若干貸款契諾獲得相關銀行豁免。董事正實施如下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落實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售發電固定資產及存貨，以獲取款項償還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 (ii) 善用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之業務資源，加快執行新項目以產生收益；
- (iii) 持續與銀行就延長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償還安排及實施再融資安排進行商討；
- (iv) 實施措施加快收取未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v) 考慮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
- (vi) 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安排。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及無法持續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對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其可變現價值列賬，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準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2024年中期報告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與銀行及債權人商討延長償還安排及再融資計劃。

經考慮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尤其是(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i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較高；(iii) 貴集團已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若干還款安排及／或貸款契諾；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自相關貸款銀行或貸款方獲得不合規豁免，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可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其部分貸款及債務，並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2. 中技公司及中技資本的背景

中技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通用技術集團(由中央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設備及技術服務進出口、海外工程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等。

中技資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技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海外投資資產管理、工程承包工作管理和電氣設備貿易等。

3. 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的背景

偉能集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偉能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發動機及組件以及銷售及安裝發電系統。

VM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提供分佈式發電方案。

4.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資本(作為買方1)；
- (ii)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 (iii) 偉能集團控股(作為賣方)；
- (iv) 偉能(作為賣方)；及
- (v) VML(作為賣方)。

有關事宜

在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買方1同意購買第一批設備及偉能集團控股同意出售第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價格為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等值美元；
- (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第二批設備及賣方同意出售第二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為人民幣660,811,889元(約726,893,000港元)(根據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及
- (iii) 買方2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一步同意待達成下文「4.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所載的進一步條件後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由若干分批設備組成)及偉能集團控股及偉能進一步同意出售最後一批設備，按「現狀」及「原樣」基準進行，總價為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根據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

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人民幣1,271,300,008元(約1,398,43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10,488,119元(約671,537,000港元)須以等值美元支付)(即第一批設備價格與第二批設備價格之和)的價格(經根據下文「4.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價格調整」一節最終釐定)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支付。

人民幣341,668,962元(約375,836,000港元)(根據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為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的總價。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的購買價須由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於有關交割日期支付。

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乃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即估值生效日期)的總估值人民幣1,612,968,970元(約1,774,266,000港元)(基於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根據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最終釐定)須按賣方指示以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或電匯至指定賬戶的方式結算。

價格調整

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各賣方須盡合理最大努力獲取並向買方提供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待雙方確認及接納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後，該經修訂估值報告草擬本應被指定為估值報告。

倘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偏離其評估值，則訂約方須調整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並協定調整及確定最終價格以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保持一致。在此基礎上，最終價格(即價格與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之和)即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612,968,970元(約1,774,266,000港元)。

條件

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完成買賣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的責任須受達成(或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以下各項條件所規限：

- (i) 設備購買協議所載各賣方的各項聲明、保證及契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及截至交割日期以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契諾乃於及截至交割日期以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作出，惟於任一情況下，就該等僅針對截至特定日期事宜所作保證而言，該等保證將截至該日期乃屬真實及完整；

- (ii) 各賣方已按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iii) 各賣方已獲得或作出必要批准以及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如適用）的登記、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權益全部轉讓及出讓予買方可能需要的有關必要批准，且所有該等必要批准直至緊接交割日期及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視適用者而定）前之時（包括該日）仍具有效力、無條件（其中與必要批准有關的任何條件應為慣例，並由買方酌情決定可予接受）及有效，且未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iv) 各賣方已完成並最終確定由買方批准的信譽良好的評估公司對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逐項評估，估值報告草擬本及估值報告須由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並於通函刊發前交付買方；
- (v) 有關批准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各賣方據此履行責任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規定正式批准，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
- (vi) 各賣方的股東已正式採納批准其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其據此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履行可能適用於該賣方的責任的書面決議案，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
- (vii) 各賣方的董事會已正式議決批准其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及據此履行其各自責任，且該等決議案未被撤銷或失效；及
- (viii) 買方已獲得授權及批准簽立及交付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規所規定的批准及／或備案以及買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已由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定為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約方須真誠商討出售事項是否繼續進行。

設備購買協議的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履行上述條件。倘任何買方或任何賣方知悉任何可能妨礙履行上述條件的事實、事宜、事件及／或情況，則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訂約方。上述條件(iii)、(iv)、(v)、(vi)及(vii)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iv)、(vi)及(vii)已獲達成外，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須於達成(或有關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4.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六個月內，於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日期，以下列方式：

- (i) 偉能集團控股須向買方1交付經正式簽署的第一批設備的銷售票據；及
- (ii) 偉能集團控股、偉能及VML須向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交付經正式簽署的第二批設備的銷售票據，

或以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方式落實。於交割日期，訂約方須交換證明履行條件的文件原件，據此買方須支付價格。為免生疑問，除非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賣方擁有的所有設備的交割須同時落實。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

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須待(a)達成(或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以書面形式豁免)「4.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交割後無需重複的條件(iv)至(vii)除外)；(b)各有關賣方已將有關最後一批設備運輸至印尼、新加坡或香港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他倉庫或地點，以待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及(c)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評估偉能集團控股及／或偉能可能提供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資料後獲得有關購買最後一批設備的該等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的進一步特定批准(「最後一批交

割條件」)後方可作實。待達成最後一批交割條件後，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根據以下條款完成購買該經批准購買的最後一批設備：

- (i)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於多次交易中完成購買最後一批設備，惟須全部而非部分完成買賣最後一批設備的分批設備(按共同協定的配置)。
- (ii) 於最後購買日期前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獲得其進一步特定批准後，發出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據此，於該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a) 偉能集團控股或偉能須根據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向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交付經正式簽署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銷售票據；及
 - (b) 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支付相關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

之後，該最後一批設備購買通知規定的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將告完成。

最後一批設備的相關分批設備的所有權須於有關最後一批設備的該等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落實時轉讓予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倘於最後購買日期之前未能從買方2(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購買任何部分或全部最後一批設備的進一步特定批准，則訂約方可訂立協議，將最後購買日期延期一年(「經延期最後購買日期」)，而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將相應延期，以使其處於經延期最後購買日期或之前(「經延期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經更新版估值報告(該等估值報告於經延期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日期須仍有效)得出的最後一批設備任何尚未售出的分批設備的評估值(須由訂約方共同協定)，共同協定調整最後一批設備

該等尚未售出的分批設備的最後一批設備價格。訂約方訂立任何新協議及貴公司履行其項下的責任，均須遵守當時的現行上市規則。

終止

設備購買協議可於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

此外，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設備購買協議，惟倘另一方：

- (a) 違反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在收到另一方發出的書面改正通知後30天內未予以改正；
- (b) 正在進行清盤（無論自願或強制），或其任何資產被強制執行；或
- (c) 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轉讓、無力償債或被委任接管人。

倘任何一方根據上述(a)、(b)或(c)項下的終止條款終止設備購買協議，另一方須賠償該方因此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

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對另一方的權利的情況下，訂約方協定，倘任何有關設備的交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彼等須真誠商討是否終止或延長設備購買協議。

不可抗力

各訂約方有權暫停履行其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惟倘有關履責受到無法合理預見及避免且超出受影響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行為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阻礙。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火災、戰爭、暴亂及恐怖主義行為。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因其未能或延遲履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增加的成本或損失負責，且有關未能或延遲履約不得被視為違反設備購買協議。聲稱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須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並盡最大努力盡快恢復全面履行其項下責任。

5.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資料

第一批設備包括161台目前正在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包括115台目前未有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最後一批設備包括67台目前未有運行的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有關配套設備及配件。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0年9月至2024年6月期間因有關購電協議到期停止運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第一批設備及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2022財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財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045	(18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426	(188,859)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設備及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2財年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及於2023財年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縮減在緬甸的業務以及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所產生的電力減少，導致收益大幅減少；及(ii)其他開支項下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撇賬。

於2024年6月30日，第一批設備及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為約1,405百萬港元。

6.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為中國註冊估值師）對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報告。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乃設備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即估值生效日期）的總估值人民幣1,612,968,970元（約1,774,266,000港元）（基於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估值師的資質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背景及資質；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報告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吾等雙方討論，吾等了解到李永剛先生為估值負責人，擁有逾22年經驗，參與了300多宗境內外交易的估值項目。彼為中國資產評估師(CPV)、澳洲註冊會計師(CP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中國併購分析師(CD)、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世界評估組織聯合會(WAVO)專家組成員。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包括於出具估值報告前進行評估前期準備、實地調查、從不同來源收集資料、評定估算及內部審核。概無知悉彼等的工作範圍有限制。經參考估值師網站，估值師成立於1996年，目前擁有1,000多名估值人員，包括400名資產評估師及300名行業專家。經估值師確認，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交易對手。因此，吾等信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質。

估值方法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與估值師進一步討論後，吾等同意估值師在考慮以下原因後採用成本法形成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

(1) 收入法

收入法指將標的物的預期收入資本化或貼現以釐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由於部分設備尚未運行，該等設備產生的預期收益並不確定。由於收入法高度依賴評估資產的財務預測，且存在大量不可觀察及主觀假設，因此收入法並不適當。

(2) 市場法

市場法指透過比較可比參照對象的市價釐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由於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

(3) 成本法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重置成本作為釐定對象價值的基礎並扣除相關折舊以釐定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由於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設備重置成本及綜合成新率可以合理估計及獲得，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形成估值。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了解到，於寄發估值報告前，估值師已執行以下步驟評估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市場價值：

1. 提供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所需資料的清單；
2. 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3. 進行現場勘查，並檢查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規格、型號、數量及分配(如適用)；
4. 根據現場勘查收集的資料完成勘查文檔(如適用)；
5. 核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6. 收集估值的市場資料及相關數據；
7.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及
8. 提交初步資產評估報告以供內部審閱。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自估值師取得估值的相關計算。根據吾等對估值相關計算的審閱，設備的評估值乃基於各設備的設備重置成本及綜合成新率而計算。

經與估值師討論，綜合成新率乃基於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已使用年數，並參考(i)《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手冊」)，其由來自中國政府及專業機構(包括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統計局、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機械工業價格研究中心及中國價格協會)的專家編寫，且通常被用作中國可使用經濟年期的參考；及(ii)現場勘查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設備的存在性、購買年份、使用狀況、實際狀況及維護狀況)而釐定。估值師已就設備的實際狀況檢查進行現場勘查，但由於緬甸的政治環境不穩定，估值師無法對位於緬甸的設備進行現場勘查。然而，估值師就該等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採用另類檢查法，包括透過與貴公司位於緬甸的員工進行線上溝通、設備近照、手冊及設備購買合約以及發票檢查設備，此方法符合規定的估值評估標準，與進行上文所討論的現場勘查相同。因此，估值師認為無法於緬甸進行現場勘查不屬估值限制。為評估綜合成新率的合理性估計及估值相關計算中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手冊中的相關參數以及設備檢查的現場及線上勘查記錄的樣本，並已與估值的相關計算進行核對。

設備的設備重置成本乃基於設備的離岸價(「離岸價」)海外購買價格而得出，包括境外運輸費、保險費、關稅、銀行財務費、進口代理費及國內雜項運輸費。就此，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就估值自供應商取得的設備的離岸價海外購買價格的樣本，並已與估值的相關計算中的設備重置成本進行核對。

經審閱(i)估值的基準及相關計算(包括估值所用的輸入參數值)；(ii)估值師進行設備檢查的現場及線上勘查記錄以及手冊；及(iii)估值師收集的設備市場資料後，吾等認為上述方法以及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為確定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評估值的合理方法。

估值結果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概述如下：

	第一批設備 人民幣	第二批設備 人民幣	最後一批設備 人民幣
設備重置成本(A) (附註1)	1,087,582,329	1,040,671,049	542,573,132
綜合成新率(B) (附註2)	56.1 %	63.5 %	63.0 %
評估值=(A) × (B)	610,488,119	660,811,889	341,668,962
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 淨額 (附註3)	491,495,860	500,773,070	286,880,569
增值率	24.2 %	32.0 %	19.1 %

附註：

1. 設備重置成本主要包括離岸價海外購買成本以及相關開支，包括境外運輸費、保險費、關稅、銀行財務費、進口代理費及國內雜項運輸費。
2. 本表內綜合成新率指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除以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與已使用加權平均年期之和。
3.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賬面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公布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換算為人民幣。

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評估值之和約為人民幣1,612.97百萬元，較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279.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82百萬元或26.1%。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及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評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離岸價海外購買價格增加，導致設備重置成本增加；及(ii)於估值中採納的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較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折舊期間為長，原因是於估值中使

用的綜合成新率乃基於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並參考上述現場及線上勘查所收集的資料而釐定，而賬目中使用的成新率乃基於會計政策而得出。

根據吾等對下列各項的審閱及吾等與估值師就下列各項的討論：(i)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經驗；(ii) 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iii)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及(iv) 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包括估值的相關計算、現場及線上勘查記錄及估值師收集的設備市場資料，吾等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估值報告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適當。因此，考慮到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乃基於估值中所載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總估值而得出，吾等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及
- (ii)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

有關事宜

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訂約方協定，應 貴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將有關機器及設備（構成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租賃設備（為確認為第一批設備的同一批設備）的一部分）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有關其他成員公司）須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

定設備租賃協議，並須由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及／或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其項下條款及進一步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獨立履行。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將按租賃設備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基準界定為經營租賃。

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協定，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將予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不時生效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持續向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備租賃，就 貴集團而言，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須為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 (d) 在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租賃建議上限，除非該等租賃建議上限經獨立股東於特定財政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更新及修訂則當別論；
- (e) 訂立及履行任何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須遵守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登記、備案或批准，而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須負責及承擔與任何該等登記、備案或批准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f) 倘任何登記、備案或批准受有關政府部門的條件規限，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有權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條件是否合理及可予接受。

出租人實體確認，貴集團履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將受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規限。

期限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開始日期起計，並將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全年上限

出租人實體及貴公司協定，貴集團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租賃建議上限，除非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出租人實體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貴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租人實體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付款

承租人實體或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應付有關出租人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釐定，據此，租賃設備正受規管，以及該等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須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貴集團從市場獲得的兩個費用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約方協定，適用於租賃的所有扣減、費用、征費及其他開支以及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須由有關承租人全數承擔，而有關承租人於有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租金以及任何該等扣減、費用、征費、稅項及其他開支的責任(i)須為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ii)不得受承租人針對出租人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銷、反訴、扣減、抗辯權利或其他權利的規限；及(iii)不受因任何原因任何形式的任何減免、反訴、抗辯、延期、中斷、追償、扣減或抵銷的規限。

先決條件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真實及準確；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租賃設備租金的租賃建議上限）；
- (iii)（倘必要）為使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所必需或相關的所有權限、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已授予、接獲或獲得，且未被撤銷或暫停；及
- (iv) 設備購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

除上述先決條件(i)可由有關出租人實體或承租人實體（視情況而定）豁免及先決條件(iv)可由出租人實體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出租人實體或承租人實體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出租人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出租人實體須向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如適用）提供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有關資料，僅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受出租人實體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或限制。承租人實體承諾，其將確保並將促使 貴集團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

其他專業顧問確保出租人實體可能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須受到最嚴格的保密，並僅在上述人士之間按需要知悉的基準分享，且未經出租人實體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公開。

終止

訂約方可相互協定按雙方可接受的有關條款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此外，在下列情況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

- (a)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或
- (b) 期限屆滿，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

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須受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應計權利規限。為免生疑問，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不得影響於終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前已生效的個別租賃項下的租賃設備的租賃，其將繼續受其項下的有關條款規管。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 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設備租賃協議

待租賃建議上限、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出租人實體及承租人實體協定，應 貴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出租人實體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其須促使彼等訂立該等租賃)須根據有關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將租賃設備不時出租予承租人實體(或 貴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

與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及中技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載列如下：

租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限內每半年按各設備租賃協議所載的租金附表所列金額及日期支付租金。

期限： 各項租賃的期限將自相關設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除非根據終止條款的規定提早終止，否則將自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終止後轉讓租賃設備： 除另有規定外，於租賃終止後，承租人須妥善拆卸、組裝、包裝並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在出租人可接受的人士監督下)及根據出租人的合理指示，透過將全部(但不少於全部)租賃設備(構成相關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標的)運送至及卸載於出租人指定的地點或交付予出租人指定的共同承運人，向出租人歸還有關租賃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擔。承租人須將其所有重要合同項下與有關租賃設備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出租人。倘出租人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租賃設備未能達到上述標準，承租人同意按要求支付就維修及恢復有關租賃設備以達到上述標準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記錄的費用及開支。

租賃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租賃建議上限指有關租賃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年度／期間的估計上限。於各相關年度／期間，預期租賃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下文所載金額：

	自開始日期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設備租賃框架 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租賃建議上限	32,428	—	—	—

根據董事會函件，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涉及的約260兆瓦的預期總發電容量要求；
- (ii) 根據租賃設備的發電容量計算的設備租金（每兆瓦每月介乎約2,500美元至5,600美元）；
- (iii) 預期租賃將於2024年年底訂立（待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完成並根據其條款生效），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起至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期間將不會訂立任何租賃；及
- (iv) 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貴集團使用租賃設備的權利的價值，該價值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按每年貼現率7%貼現預期租賃費用計算。此貼現率乃根據貴集團當時貸款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及未來潛在降息的緩衝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租賃建議上限的計算。吾等注意到，將於開始日期列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建議上限約32.43百萬美元為根據(i)每半年支付的每月租金開支總額1,061,000美元；及(ii)年貼現率7.0%計算的淨現值。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計算租賃建議上限的租金開支乃於與出租人實體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兆瓦租金價格後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獲得的八名獨立第三方向其他方提供的2023年及2024年市場上多種可資比較設備的租金價格，並確認計算租賃建議上限所載的中技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租金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價格。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年貼現率7.0%乃根據與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有關的相關貸款融資項下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約7.8%以及未來潛在降息的緩衝釐定。吾等已審閱上述借貸加權平均利率的計算以及美聯儲於2024年9月18日發佈的聲明(<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monetary20240918a.htm>)及經濟預測(<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monetarypolicy/fomcprojtabl20240918.htm>)。根據美聯儲的聲明及經濟預測，於2024年9月18日，美聯儲決定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由之前的5.25%至5.5%下調0.5%至4.75%至5%。同日，美聯儲亦發佈其對未來數年的最新經濟預測，大部分美聯儲委員會成員認為，截至2024年年底，聯邦基金利率的適當目標水平將位於4.38%至4.87%的範圍內，中位數約為4.4%，而美聯儲於2024年6月發佈的預測中位數則為5.1%。因此，經考慮美聯儲可能於2024年下調聯邦基金利率後，吾等認為計算年貼現率使用的潛在降息緩衝屬公平合理。

經審閱(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ii)借貸加權平均利率的計算；及(iii)美聯儲可能於2024年下調聯邦基金利率後，吾等認為租賃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年度虧損約2,854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已於2023年12月31日落實，則餘下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2,806百萬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已於2024年6月30日落實，則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6,00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60百萬港元，而餘下集團的負債總值將由約4,29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13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的詳情，連同於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之用。

於交割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各自的任何權益（根據相關設備租賃協議使用該等設備的權利除外）。

9. 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369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約1,774百萬港元與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1,405百萬港元（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392百萬港元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後確認的若干在建工程項目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有關計算僅為提供說明的估計，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須待貴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稅項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其他交易成本約5百萬港元後）約為1,747百萬港元。貴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70%至80%用於償還若干短期借貸，餘下20%至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及借貸成本增加等宏觀經濟形勢不明朗，貴集團面臨挑戰。自2021年2月初緬甸發生政治事件後，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對於該國投資及營運的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了長期挑戰。儘管貴集團已設法縮減其在當地的業務以減少財務影響，但其將目前位於緬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重新調配到新項目的整體業務計劃於過往數年受到干擾，導致財務表現不盡人意。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益大幅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大幅增加；及(iii)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67.2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2,641.9百萬港元及約75.1百萬港元。相反，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2百萬港元。上述綜合表明貴集團須增加其財務資源、改善其債務組合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出售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不少於1,747百萬港元的現金。考慮到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出售事項為貴集團提供一個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變現資產的機會，可即時獲得現金流入以償還短期借貸，從而減少其整體債務負擔及相應融資成本。負債權益比、利息覆蓋率及資產回報率等財務指標的改善亦將使貴集團有能力促進未來的其他融資活動。

同時，貴集團將向出租人實體租賃目前在貴集團發電站運行以向其客戶發電的租賃設備。訂立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可令貴集團繼續營運其於印尼的所有分佈式發電站而不出現任何中斷。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貴集團的業務連續性及營運穩定性，同時可消除為履行其作為發電站營運商的合約責任而為營運中的分佈式發電站購買新設備的大量資本投資需求。

出售事項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共同構成貴集團解決短期財務困境、促進資本結構優化以及同時實現營運靈活性及效率的策略性的解決方案。中技公司為貴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為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卓越貢獻，包括於業務安排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出售事項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彰顯其對貴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支持，令貴集團能夠集中資源振興其業務，並抓住分佈式發電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當前市場機會。

倘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未有連同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貴集團將考慮以其庫存替換大部分設備並向貴集團已取得其費用報價的獨立第三方租賃餘下部分設備，或與控股股東及當地合作夥伴合作以繼續營運相關電力項目等選擇。經考慮上述除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外的替換方案後，貴集團預期其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滿後，貴集團將根據其電力項目的營運狀況重新評估其設備營運需求，並探索滿足該等需求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出租人實體續簽租賃協議。根據吾等對本函件上文「7.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貴公司獲得的獨立第三方向其他方提供的租金價格的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倘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未有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上述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方式替換設備的替代解決方案可行。

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公司核數師於2023年年度報告中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貴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若干還款安排及／或貸款契諾；且並無自相關貸款銀行或貸款方獲得不合規豁免。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提供的貴集團借貸清單。根據借貸清單，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2,857.94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將獲分配用於償還短期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1,222.90百萬港元至1,397.60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清單上的借貸。此外，根據通函附錄一「4.營運資金」一節，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目前的需求，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滿足自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i)將繼續與債權人及銀行磋商，以延長償還安排或在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未償還借貸後就餘下借貸尋求再融資安排；及(ii)考慮出售一家合營公司持有的任何投資。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備考財務報表，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恢復為流動資產淨額，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帶來的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將緩解貴集團的短期財務困難，並為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時間與債權人及銀行磋商及／或就餘下借貸尋求任何其他替代融資。經考慮以下各項後：(i)出售事項將立即為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其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ii)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369百萬港元；(iii)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備考財務報表，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由流動負債淨額恢復為流動資產淨額；(iv)如本函件上文

「6.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一節所討論，估值屬公平合理；(v)如本函件上文「7.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租賃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vi)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項替代解決方案，以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營運其於印尼的所有分佈式發電站而不出現任何中斷，吾等認為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貴公司(作為買方)。

期限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並將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 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服務範圍

在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 貴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要求，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提供及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同意不時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中技集團及 貴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協議，當中須訂明將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條款。各特定協議須至少訂明以下資料：服務範圍、費用及付款安排、

作為有關特定協議訂約方的中技集團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各特定協議的條款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中技公司及 貴公司同意並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現時乃於並將須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

中技公司及 貴公司協定，中技集團根據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持續向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中技集團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定協議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 (c)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倘有可能超過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則任何進一步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不得進行，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全年上限的規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經更新全年上限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倘經更新全年上限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則中技公司與 貴公司須真誠磋商，以確保實施餘下特定協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處於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費用須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倘 貴集團邀請中技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則 貴集團應於供應商甄選及採購過程中，盡力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個方案／報價，以供其評估中技集團提供的費用、完成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中技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時收取的費用。倘於有關過程中，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交方案或報價，則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費用將根據內部定價政策，包

括參考 貴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應付費用的過往記錄、類似性質的現行市價、設備購買成本以及估計安裝成本的成本分析及付款條款進行釐定。

根據吾等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內部監控政策程序的審閱(如本函件下文「13.內部監控」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將保障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全年上限

貴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於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計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向中技集團支付的最高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該年度／期間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除非 貴公司更新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技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並促使中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並允許彼等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終止

於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時；或期限屆滿時(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須立即終止。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須受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應計權利規限。為免生疑問，終止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不得影響特定協議，有關協議將繼續受其項下的有關條款規管。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指於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於相關年度／期間從中技集團採購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估計總合約金額。預期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下文所載金額：

	自股東批准 工程、採購及 建設日期起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工程、採購及 建設服務框架 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工程、採購及建 設建議上限	41,448	562,636	129,000	138,380

根據董事會函件，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手頭上的現有六個位於中亞、東南亞及南美國家的電力項目；
- (ii) 貴集團預期將競投的十個位於中東、中亞、東南亞及南美國家的發電項目；
- (iii) 貴集團對該等發電項目各自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成本的估計，介乎約8百萬美元至140百萬美元；及
- (iv) 該等發電項目的預期完工時間，其中大部分估計將於2025年底完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技公司自2013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並自2023年9月起成為控股股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中技公司（及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分別約為零、90.0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自中技公司成為控股股東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有關中技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任何交易。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由於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有限加上新冠疫情的爆發， 貴集團已放緩發展新的發電項目，導致近年來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除於2023年訂立的一份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外，與中技公司訂立的所有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均於2013年至2019年訂立。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中技公司訂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清單，以及有關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中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歷史交易的兩份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為繼續發展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計劃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至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止期間開發位於中東、中亞、東南亞及南美洲國家的16個新發電項目。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乃根據中技公司就 貴公司新發電項目的建設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潛在合約金額釐定。為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清單，清單提供了自股東批准工程、採購及建設日期起至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止期間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的潛在合約金額分配詳情及完成日期。吾等亦已審閱新發電項目文件，包括簡報、項目概況、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設時間表、諒解備忘錄及／或 貴公司與其潛在終端客戶訂立的協議，並與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清單內的項目資料進行交叉核對。根據我們對新發電項目文件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清單的審閱，我們認為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政策程序將確保中技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ii)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於中技公司成為控股股東前， 貴公司與中技公司在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方面的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1.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技公司(作為買方)；
- (ii)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i) 偉能(作為前供應商)。

期限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計，並將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於期限屆滿前透過新訂或重續協議另外重續三年，惟 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

偉能及中技公司協定全面終止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生效。偉能及中技公司進一步協定及確認，自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起，就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將免除彼此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及／或責任，且彼等不得對彼此提出任何種類及性質的申索。

交易性質

待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應中技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中技集團)要求，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可不時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特定協議，當中須訂明將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條款。各特定協議須由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送達 貴集團成員公司，當中至少訂明以下資料：機器及設備的類型、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所提供技術服務的範圍及服務費以及付款安排、作為有關特定協議訂約方的 貴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各特定協議的條款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並確認，設備及技術服務現時乃於並將須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貴公司及中技公司協定， 貴集團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向中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 貴集團及中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定協議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
- (c)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倘有可能超過有關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則任何進一步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不得進行，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經更新全年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規定，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經更新全年上限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規定。倘經更新全年上限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則 貴公司與中技公司須真誠磋商，以確保實施餘下特定協議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處於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並經參考(i)設備及技術服務的成本；(ii) 貴集團於一年內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規格相若設備的售價；及(iii) 貴集團按工時收取技術服務費用的內部定價政策。各項交易的最終價格可根據進一步詳述的設備規格、數量、存貨可用性及付款條款進行磋商，惟須納入經有關部門主管及管理層不時協定的合理利潤率。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中技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以及供應的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 貴集團在類似性質和規模的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選取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間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前20大歷史交易，佔歷史交易總金額約81%。吾等亦已審閱根據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單一歷史交易，該交易金額相當於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全部全年上限。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屬公平合理，而就重要性及交易性質而言，選擇基準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經審閱與獨立客戶的歷史交易條款，並與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符合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且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設備的條款。

除吾等對歷史交易的審閱外，根據吾等對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政策程序的審閱(如本函件下文「13.內部監控」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將可保障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全年上限

貴公司及中技公司同意，於各財政年度／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自中技集團收取的最高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期間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除非 貴公司更新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更新全年上限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技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中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協助，及讓 貴公司的核數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充分查看其記錄，以便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供其編製財務報表。

終止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須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經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時，或於期限屆滿時立即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續約則當別論。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各方的所有責任須停止並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由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產生

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須受任何一方有關先前違反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累計權利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特定協議，其將繼續受該協議條款的規管。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4年5月23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美元
現有全年上限	9,000
實際銷售額(未經審核)	9,000
使用率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年上限已獲悉數利用且未被超過。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以及釐定基準

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指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於各相關年度／期間向中技集團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預期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將不超過下文所載金額：

	於股東批准設 備及技術服務 日期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設備及技術 服務供應框架 協議期限 屆滿期間 千美元
設備及技術服務 建議上限	98,940	100,540	73,200	53,200

根據董事會函件，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與 貴集團銷售予中技集團及獨立客戶的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規格類似的設備及相關配件的估計銷售價格（介乎約400,000美元至800,000美元）；
- (ii) 與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客戶的技術服務類似的技術服務的估計銷售價格（合約金額介乎約300,000美元至20百萬美元）；及
- (iii) 中技集團於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對設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大部分交付預期將於2025年底完成）。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明細，並審閱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明細，吾等注意到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於股東批准設備及技術服務日期至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屆滿期間將向中技公司出售的375台發電機組；(ii)發電機組各自的售價，該等售價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間向獨立客戶提供規格相若發電機組的歷史交易（如上文所述）的售價相當；及(iii)根據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發電機組的配件及維修服務。此外，吾等已審閱載列中技公司未來發電項目對中技公司設備及技術服務需求的相關文件及該等需求的證明文件。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設備的條款；(ii)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政策程序將確保 貴集團向中技集團提供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價格；及(iii)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2. 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技公司為 貴集團的主要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多年來， 貴集團委聘中技公司為其大部分分佈式發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貴集團能夠及時向有需要的人士快捷交付分佈式電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 貴集團與中技公司在項目執行中無縫的緊密合作，以及中技公司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的深厚知識及專業技能。作為一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中技公司在全球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表現出色，尤其是在多個新興市場開發發電站。其在建設燃氣發電站、水電站、光伏電站、風電場及電網項目等多種電力相關設施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通過與中技公司的合作， 貴集團不僅可獲得健全的當地土建、電氣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亦可獲得對當地項目機會、執行策略及監管框架的寶貴見解。考慮到 貴集團即將落實的現有位於中亞、東南亞及南美洲國家的潛在電力項目，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就中技公司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與其合作。相信中技公司於全球電力行業的卓越資質及豐富經驗，以及中技公司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商業安排，將支持 貴集團加快項目執行，以較低的資本成本產生收益。

根據中技公司網站，中技公司是中國開發電力能源項目、基礎設施、工業工程項目及節能環保項目的主要承包商之一。在中國，中技公司已完成逾500個電力能源項目，包括400個發電廠項目、60個輸電項目及20個發電廠設計及顧問項目，總值逾180億美元。中技公司亦於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塔吉克斯坦、孟加拉、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及緬甸等國家承接多個發電廠項目。由於中技公司自2013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之一，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中技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證明中技公司有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經考慮(i)中技公司在向 貴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ii)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乃根據潛在發電項目對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的需求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10.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及(iii)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充足（如本函件下文「13.內部監控」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其SI業務而言，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技術服務。憑藉其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 貴集團為中技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並在向中技公司銷售燃氣與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作為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國有企業，中技公司擁有採購電力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龐大客戶群。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 貴集團有機會於

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技公司供貨。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及技術服務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SI業務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減少。吾等認為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的SI業務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經考慮(i)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11.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ii)向中技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收益；及(iii)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充足(如本函件下文「13.內部監控」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訂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不超過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

- (i) 貴集團的內部制度定期追蹤、監察和評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上限；及
- (ii) 貴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 貴公司亦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文件及內部監控程序隨附表格模板。經考慮(i)內部監控程序配備有偵查式控制，且通過指派不同的人員或團隊予以評估、審閱及批准，明確劃分執行、檢查及授權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職責；(ii)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

審閱規定；(iii)發電機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設備的條款（如本函件上文「11.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建議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估值報告所載第一批設備、第二批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估值；(iii)建議上限；及(iv)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a)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b)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c)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d)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設備購買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包括租賃建議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以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2024年10月18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919.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235.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3342.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0至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741.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透支為約1,769.2百萬港元、有抵押附息銀行借貸為約438.6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為約115.3百萬港元。有抵押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賬面淨值為約123.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為約147.7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品。

租賃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63.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4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已充分審慎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債務情況、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由於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要，董事們正在實施以下計劃和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 (i) 尋求透過新的銀團貸款及／或其他融資安排為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
- (ii) 處置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

在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和價格及最後一批設備價格的結算；完成若干銀行貸款展期、新的銀團貸款及／或其他融資安排；合營公司實行上述出售事項後向本集團分派出售所得款的基礎上，及經審慎周詳查詢和考慮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取決於上述所有計劃及措施是否均按計劃順利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及與相關銀行就再融資或新的融資安排的協商以及與合營公司旗下投資的潛在買家的洽談仍在進行中。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隨著已發展國家和新興國家經濟前景改善，預期整體電力市場將會增長，同時氣候對電力系統的影響日益加大，突顯了電力安全的重要性。靈活響應的分布式能源是確保穩定供應的解決方案，以致市場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了不少機會。

面對具吸引力的產業格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項目，保持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保持警惕。短期內，本集團將重點執行上半年獲得的項目，包括印尼的兩個燃氣發電項目和烏茲別克的燃氣發電項目。憑藉自身的行業知識、數十年的卓越營運經驗以及控股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廣泛業務網絡，集團也將繼續物色現有市場的成長點以及進入新市場特別是中亞地區市場的契機。本集團的新建電力項目預計將產生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加大整體資產回報和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透過多元化客戶群和生產擴展，新建電力項目不僅將帶來即時的財務效益，亦會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和增長。經提升的財務表現預計將為本集團在業務資源管理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除擬因電力項目而購買的設備及相關資產外，本集團目前無意在不久的將來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

本集團將進行策略性的業務轉型，透過增加收入、降低營運成本和提高資源效率來提高整體效益。在各項舉措中，加強資本結構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旨在控制財務成本和實現更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在積極優化債務組合以提升財務效率。隨著近期借貸利率下調，預期融資成本將會大幅下降。財務成本的減少預計將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使本集團有更多額外資源用於實施策略舉措和把握增長機會。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並實現更好的項目組合管理。隨著新項目的有效執行以及加強資本結構的努力，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恢復業務增長並繼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其主要業務不會改變。在此基礎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SI業務及(ii)IBO業務。餘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回顧載列如下。

SI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大的客戶群和銷售網絡令SI業務得以在供應鏈受阻的情況下保持增長。SI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665.9百萬港元，增長68.9%，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發電站、工業、租賃和活動及船用市場等行業之收入，以及約1,265.3百萬港元的技術服務和工程服務收入的貢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由2021年約3,665.9百萬港元下跌46.9%至約1,945.4百萬港元。由於年內餘下集團並無簽訂重大的工程服務合同或向客戶提供建設發電站的大型工程服務，相關收益減少約1,201.8百萬港元。來自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的收益減少19.6%，由於外幣匯率波動以及供應鏈受政府和私營板塊應對新冠疫情措施影響造成。儘管面對這些挑戰，低毛率的工程服務收益佔比大幅減少，使整體毛利率由11.0%提高至1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由2022年約1,945.4百萬港元下跌65.3%至約675.3百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向其中一名主要的亞洲客戶供應發電機組的銷售減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分部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0.1百萬港元減少41.5%至約345.1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採用更嚴格的項目和客戶篩選標準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IBO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IBO業務收益約988.9百萬港元。位於巴西的項目開始投入營運，並為餘下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分部收益較2021年約988.9百萬港元按年下跌約6.8%至約1,055.8百萬港元。負責營運位於秘魯、79.8兆瓦發電

項目的項目公司自2022年6月底起被重新界定為合資公司，該項目之財務表現因而不再併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該重新分類影響IBO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和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分部收益較2022年約1,055.8百萬港元按年下跌約31.3%至約725.6百萬港元。收益下跌的原因主要由於位於秘魯的發電項目的財務表現自2022年年中起不再併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以及位於英國的項目發電量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分部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6.0百萬港元上升約13.7%至約370.5百萬港元。收益上升的原因主要由於位於巴西的發電站的發電量增加。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68.4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409.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應佔於緬甸營運及投資的合營公司虧損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為2,677.0百萬港元。該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應佔於緬甸投資的合營公司虧損、SI業務收益減少及錄得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為106.0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00.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跌以及概無從於緬甸投資的合營公司錄得應佔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約為3,852.0百萬港元，其中約94.0%以美元計值、約3.8%以港元計值、約1.3%以巴西雷亞爾計值，餘下以秘魯索爾、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已訂立名義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據此，餘下集

團按名義金額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1.04%至1.57%支付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餘下集團的付息貸款約37%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921.2百萬港元，其中約88.1%以美元計值、約5.7%以港元計值、約4.4%以巴西雷亞爾計值，餘下以歐元、人民幣和英鎊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已訂立名義金額為21.25百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據此，餘下集團按名義金額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1.04%支付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餘下集團的付息貸款約12%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767.2百萬港元，其中約83.5%以美元計值、約4.8%以港元計值、約6.6%以巴西雷亞爾計值，餘下以歐元、人民幣、英鎊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爾汗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餘下集團的付息貸款約11%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74.3百萬港元，其中約85.2%以美元計值、約6.5%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約5.1%以港元計值，餘下以歐元和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餘下集團的付息貸款約11%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自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管理及財務資源。該庫務政策要求餘下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餘下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資金需要。餘下集團定期檢討及評估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餘下集團視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與一間合營公司承擔的發電項目有關的擔保為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此或然負債約為4.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優先票據及若干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i)賬面淨值為763.3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Genrent del Peru S.A.C.之股本權益；(iii) 61.2百萬港元的限制性現金；及(iv) 38.7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作為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多種資產提供擔保，包括(i)賬面淨值約74.3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賬面淨值約310.3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iii)約23.0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及(iv)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之Genrent del Peru S.A.C.股本權益被用於擔保其優先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多種資產提供擔保，包括(i)賬面淨值約125.8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賬面淨值約161.5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iii)約1.1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及(iv)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之Genrent del Peru S.A.C.股本權益被用於擔保其優先票據。

於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多種資產提供擔保，包括(i)賬面淨值約124.8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賬面淨值約147.7百萬港元的若干存貨；(iii)約0.8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及(iv)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之Genrent del Peru S.A.C.股本權益被用於擔保其優先票據。

淨負債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得出)分別約92.8%、88.0%、139.2%及123.6%。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以多種貨幣營運，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緬甸元、印尼盾、巴西雷亞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爾汗、歐元及英鎊。這使餘下集團面臨換算風險及外匯匯率波動。為管理該等外匯風險，餘下集團實施全面的對沖、庫務和資本管理政策，並適時簽訂遠期貨幣合約。其中，餘下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針對歐元升值的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於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分別錄得33.2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和7.2百萬港元的外幣匯兌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分別有580名、400名、365名和366名僱員。餘下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及發放花紅予重要僱員以示激勵。餘下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其中包括）餘下集團僱員之貢獻給予獎勵及嘉許。餘下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重大投資

(i) 中技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技偉能」）

中技偉能由本公司及中技公司各自間接持有50%。其於緬甸擁有及營運三個發電項目，即Thaketa項目、Thanlyin項目及Kyauk Phyu III項目。

踏入2021年，緬甸整體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出現變化，為中技偉能的經營帶來挑戰，亦導致合資項目發電量及收入未達預期。同時，中技偉能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連同已實現和未實現之外匯損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較2020年大幅下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技偉能錄得利潤約12.9百萬港元，為餘下集團溢利帶來約6.4百萬港元貢獻。其並無向餘下集團分派股息。於2021年12月

31日，餘下集團投入中技偉能的總投資成本約700.4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價值約913.1百萬港元，佔餘下集團總資產約9.7%。

自2021年12月開始，中技偉能旗下合共有兩個項目暫停發電，以待為解決當前充滿各種挑戰的經營環境引起的問題而作出相應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技偉能繼續面對多重經營挑戰，並錄得虧損約401.2百萬港元，且無向餘下集團分派股息。儘管中技偉能致力控制營運成本，但依然無可避免地受到當地過去一年的經濟衝擊、外匯儲備下跌和貨幣貶值影響。由於緬甸合資項目發電量及收入大幅落後預期，導致經營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投入中技偉能的總投資成本約700.4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價值約71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技偉能繼續因緬甸政治、經濟及社會變化而重大經營挑戰。由於中技偉能旗下三個項目悉數進入停運狀態，以致其錄得2,703.4百萬港元的重大虧損，且並無向餘下集團分派股息。因此，餘下集團投入中技偉能的總投資成本約700.4百萬港元的賬面價值歸零。

儘管如此，餘下集團及中技偉能的管理層仍積極與相關方商討可行方案和制定調配計劃，務求令中技偉能恢復盈利能力。

(ii)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基金」)

餘下集團自2018年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透過攜手成立基金，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能源領域開拓商機。該基金由餘下集團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各自間接持有50%。該基金以通過投資於能源領域中受惠中國、中亞及東南亞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覆蓋市場的經濟增長的公司或營運項目，達至長遠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自成立以來，基金投資於三家業務與餘下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並支持餘下集團業務發展，特別是有助提高其電力方案的能源效益、加強自主研發能力、拓寬和升級產品線以及強化生產力的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從基金獲得30.6百萬港元的分派，並錄得應佔盈利約3.0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從基金錄得應佔盈利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從基金獲得43.1百萬港元的分派，並錄得應佔盈利約4.8百萬港元。

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餘下集團投入基金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為約809.8百萬港元、814.9百萬港元、819.0百萬港元和819.0百萬港元；該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33.0百萬港元、839.2百萬港元、804.9百萬港元，和696.0百萬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資產約8.9%、10.3%、14.0%和10.9%。餘下集團計劃保持於基金的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於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集團分別有資本承擔約309.4百萬港元、75.2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和97.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00.2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和97.7百萬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發電資產的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承擔為約4.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向基金出資之承擔為約9.2百萬港元。

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之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其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數字有關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出售資產」)之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及其編製基準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損益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有關建議出售出售資產之本通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和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損益表。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申報會計師無法保證其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各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39,281	360,101	96,750	49,928	60,952 ^{附註1}
銷售成本	<u>(235,245)</u>	<u>(167,871)</u>	<u>(112,402)</u>	<u>(36,823)</u>	<u>(41,375)</u>
毛利／(虧損)	204,036	192,230	(15,652)	13,105	19,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6	—	—	—	—
行政開支	(123,830)	(95,856)	(126,175)	(45,426)	(28,185)
其他開支，淨額 ^{附註2}	(34,174)	1,960	(43,743)	—	—
融資成本	<u>(8,277)</u>	<u>(5,289)</u>	<u>(2,430)</u>	<u>(811)</u>	<u>(116)</u>
稅前利潤／(虧損)	38,241	93,045	(188,000)	(33,132)	(8,724)
所得稅開支	<u>(6,413)</u>	<u>(5,619)</u>	<u>(859)</u>	<u>(417)</u>	<u>(280)</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1,828</u>	<u>87,426</u>	<u>(188,859)</u>	<u>(33,549)</u>	<u>(9,004)</u>

附註1：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資產的收入約為61.0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2.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印尼若干新發電站開始投入營運。

附註2：該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經審核損益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損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及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出售資產而將刊發之通函。未經審核損益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其應與本集團刊發的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以下估值報告摘要全文來自估值師就其對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偉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委託人」)的委託，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及參考財政部發布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布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成本法，對委託人擬處置發電機組等機器設備(「相關設備」)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現將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委託人擬處置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VPOWER MYANMAR LIMITED、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VPOWER KC1 LIMITED持有的發電機組等機器設備，根據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文件《關於偉能公司資產處置及資產評估立項的批覆》(通國際財字[2024]第7號)，委託人為聘請我司對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VPOWER MYANMAR LIMITED、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VPOWER KC1 LIMITED(「相關公司」)持有的相關設備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相關公司持有的相關設備的市場價值。

評估範圍：相關公司持有的相關設備，具體以申報的發電機組、變壓器、空氣壓縮機、控制系統、中壓控制系統直流屏、燃氣調壓站、消防系統及高壓開關櫃等實際數量為準。

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文件《關於偉能公司資產處置及資產評估立項的批覆》(通國際財字[2024]第7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4年6月11日修訂)；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發布，財政部令第97號修改)；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709號修訂)；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9.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2號)；
11.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2.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9]941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4. 《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27號)；
15. 《關於加強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1]144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9.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3.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四) 權屬依據

1. 購置合同/EPC合同；
2.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彭博金融終端；
2.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設備採購合同；
3.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EPC合同；
4.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5.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2.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3.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次評估方法為：成本法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規定，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本次選用成本法對相關設備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評估對象的思路，將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為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基礎，扣除相關貶值，以此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相關設備未來創造的收益及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不具備採用收益法的條件，故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本次評估範圍的相關設備為產權持有人使用過的二手設備，與產權持有人瞭解在當地並無活躍的機器設備交易市場，不具備採用市場法的條件，故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相關設備可以正常使用，且其重置成本及相關貶值可以取得並合理估算，故本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二) 評估方法的介紹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評估人員瞭解當地國相關法律及會計政策，設備的重置成本由設備購置費、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組成。

設備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費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對於評估基準日存放在倉庫的設備不再考慮設備的安裝費等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

(1) 設備購置價

進口設備購置費主要由FOB離岸價、海外運輸費、海外運輸保險費、關稅、銀行財務費、進口代理費、陸路運輸費等構成。計算公式如下：

設備購置費 = FOB離岸價 + 海外運輸費 + 海外運輸保險費 + 關稅 + 銀行財務費 + 進口代理費 + 陸路運輸費

1) FOB離岸價

主要通過核實近期設備合同價、向出口設備生產商詢價等綜合確定設備的FOB離岸價。

2) 海外運輸費

根據資產所在地距出口國的距離遠近，確定海外運輸費率。

海外運輸費 = FOB價 × 海外運輸費率

3) 海外運輸保險費

根據資產所在國進口設備的實際情況，確定海外運輸保險費率。

海外運輸保險費 = (FOB 價 + 海外運輸費) × 海外運輸保險費率

4) CIF 到岸價 = (FOB 價 + 海外運輸費 + 海外運輸保險費) × 匯率

5) 關稅

關稅 = 到岸價 (CIF 價) × 關稅稅率

6) 銀行財務費

銀行財務費參考資產所在國進口設備的銀行財務費率確定銀行賬務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銀行財務費 = FOB 價 × 銀行財務費率 × 匯率

7) 進口代理費

進口代理費根據印度尼西亞或緬甸進口貨物發生的實際費率確定。計算公司如下：

進口代理費 = CIF 價 × 進口代理費率

8) 陸路運輸費

陸路運輸費 = CIF 價 × 陸路運輸費率

(2) 其他費用^{附註 1}

其他費用 = 設備購置費 × 其他費率

(3) 資金成本^{附註 2}

資金成本 = (設備購置費 + 其他費用) × 5.00% × 1/2。

附註：

1. 其他費用包括將於項目現場安裝的相關設備的安裝費用。其他費用率代表安裝和設備購置費的其他費用的比率。
2. 資金成本是指與相關設備有關的採購、安裝及其他費用產生的融資費用。5%的資金成本乃參考於估值基準日之現行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報價利率的融資成本而定。由於資金的流入和流出於一年內發生，資金成本率計算公式為 $5\% \times (1/2)$ 。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依據相關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相關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瞭解，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評估程序：

評估人員於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4日對相關設備進行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24年6月6日，我公司與委託人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一致，並與委託人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接受委託後，項目組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特點以及時間計劃，擬定了具體的評估工作方案，組建評估團隊。同時，根據項目的實際需要擬定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申報表格。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3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機器設備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

1. 指導產權持有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產權持有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資產評估明細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地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產權持有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瞭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產權持有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附註}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布狀況，評估人員在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附註：由於緬甸政治環境不穩定，評估人員無法對位於緬甸的設備的情況進行現場調查。因此，評估人員採用替代檢驗方法來評估這些設備的經濟壽命，包括透過線上通訊檢查和審閱其近期照片。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相關公司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人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相關設備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相關設備的初步評估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後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完成內部審核後，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出具並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一) 假設相關設備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相關設備，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相關設備，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三)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四)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五)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 (六)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七)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八) 假設相關設備按原用途異地使用或原地原用途使用。

評估結論：

評估基準日，各產權持有單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2024年6月28日的人民幣匯率，轉換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的資產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的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產權持有單位	有關資產	賬面淨值	評估原值	成新率	評估值	評估增值	增值率	備註
V POWER LANKA (PRIVATE) LIMITED	柴油發電機組共50台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129,189,794	204,776,482	69.78%	142,897,450	13,707,656	10.61%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最後一批設備」
VPOWER MYANMAR LIMITED	天然氣發電機組共74台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312,517,095	580,292,987	65.88%	382,308,958	69,791,863	22.33%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第二批設備」
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印尼在營發電機組共161台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491,495,860	1,087,582,329	56.13%	610,488,119	118,992,259	24.21%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第一批設備」
	印尼閒置天然氣發電機組共7台(中速機)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145,842,830	306,404,748	59.19%	181,362,633	35,519,803	24.35%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最後一批設備」
	印尼閒置柴油發電機組共10台(高速機)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11,847,945	31,391,902	55.46%	17,408,879	5,560,934	46.94%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最後一批設備」
	緬甸閒置天然氣發電機組(高速機)共30台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111,985,571	338,109,517	54.76%	185,159,752	73,174,181	65.34%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第二批設備」
VPOWER KC1 LIMITED	天然氣發電機組共11台以及相關配套設備及配件	76,270,404	122,268,545	76.34%	93,343,179	17,072,775	22.38%	對應設備購買協議中「第二批設備」
合計		<u>1,279,149,499</u>	<u>2,670,826,510</u>	<u>60.39%</u>	<u>1,612,968,970</u>	<u>333,819,471</u>	<u>26.10%</u>	

根據上表，評估增值乃主要歸因於(i)設備購置主要向歐美市場購買，目前歐美市場價格波動較交，導致評估原值增值；及(ii)機器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長於折舊年限導致評估淨值增值。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淨資產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藉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並已因應建議出售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淨資產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因應建議出售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隨附附註所述(i)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的資料編製而成，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倘若建議出售事項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則可能無法真實反映餘下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收益	1,497,643	(96,750)	—	—	1,400,893
銷售成本	<u>(1,451,485)</u>	<u>112,402</u>	<u>—</u>	<u>—</u>	<u>(1,339,083)</u>
毛利	46,158	15,652	—	—	61,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34	—	—	113,535	117,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8)	—	—	—	(14,758)
行政開支	(398,142)	126,175	(21,885)	—	(293,852)
其他開支，淨額	(1,470,510)	43,743	—	—	(1,426,767)
融資成本	(316,181)	2,430	—	—	(313,75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705,903)</u>	<u>—</u>	<u>—</u>	<u>—</u>	<u>(705,903)</u>
稅前虧損	(2,855,002)	188,000	(21,885)	113,535	(2,575,3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957</u>	<u>859</u>	<u>(5,587)</u>	<u>—</u>	<u>(3,771)</u>
年內虧損	<u>(2,854,045)</u>	<u>188,859</u>	<u>(27,472)</u>	<u>113,535</u>	<u>(2,579,123)</u>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其他開支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 該調整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而剔除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未經審核損益表)。
3. 該調整指確認估計交易成本約21,885,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估計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及其他雜稅，以及所得稅開支約5,587,000港元。
4. 該調整反映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出售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的收益(不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千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計算：

淨現金代價(附註)	1,774,266
減：將購置納入第一批設備範圍的若干設備金額	(13,032)
減：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u>(1,647,699)</u>

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 113,535

附註：該金額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附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值釐定。倘建議出售事項未能於最後購買日期前完成，則最後一批設備的代價可能會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

5. 備考調整第2、3及4項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淨資產表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928	13,032	(1,404,778)	—	—	645,182
使用權資產	44,834	—	—	—	—	44,834
其他無形資產	8,935	—	—	—	—	8,93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82,195	—	—	—	—	882,1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240	—	—	—	—	48,240
遞延稅項資產	17,173	—	—	—	—	17,1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8,305	13,032	(1,404,778)	—	—	1,646,559
流動資產						
存貨	832,227	—	—	—	—	832,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80,195	—	—	—	—	1,680,195
預付款項、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8,629	—	—	—	—	168,629
衍生金融工具	13,520	—	—	—	—	13,520
可收回稅項	582	—	—	—	—	582
限制性現金	12,290	—	—	—	—	12,290
抵押存款	783	—	—	—	—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216	—	—	1,774,266	(21,885)	2,005,597
流動資產總額	2,961,442	—	—	1,774,266	(21,885)	4,713,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61,187	—	—	—	—	561,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12,499	13,032	—	—	—	1,025,531
合約負債	266,130	—	—	—	—	266,1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2,208	—	—	—	—	2,332,208
租賃負債	15,803	—	—	—	—	15,803
應付稅項	5,488	—	—	—	5,587	11,075
修復撥備	4,774	—	—	—	—	4,774
流動負債總額	4,198,089	13,032	—	—	5,587	4,216,708

	本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1,236,647)	(13,032)	—	1,774,266	(27,472)	497,1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01,658	—	(1,404,778)	1,774,266	(27,472)	2,143,67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6	—	—	—	—	1,00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132	—	—	—	—	42,132
租賃負債	48,122	—	—	—	—	48,122
修復撥備	666	—	—	—	—	666
遞延稅項負債	4,535	—	—	—	—	4,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461	—	—	—	—	96,461
資產淨額	1,705,197	—	(1,404,778)	1,774,266	(27,472)	2,047,213

附註：

1.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淨資產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調整指確認若干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購置的設備，該等設備納入第一批設備範圍。
3. 該調整指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而剔除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

千港元

第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包括若干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購置的設備	548,118
第二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537,930
最後一批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附註)	318,730
	<u>1,404,778</u>

附註：管理層已假設通函董事會函件「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所載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條件於2024年6月30日獲達成。

4. 該調整反映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取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612,969,000元(約1,774,266,000港元)，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附估值報告中的評估值釐定。

千港元

第一批設備的現金代價，包括若干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購置的設備	671,537
第二批設備的現金代價	726,893
最後一批設備的現金代價(附註)	<u>375,836</u>
	<u>1,774,266</u>

附註：管理層已假設通函董事會函件「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所載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條件於2024年6月30日獲達成。倘建議出售事項未能於最後購買日期前完成，則最後一批設備的代價可能會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最後一批設備的交割」一節。

5. 該調整指確認估計交易成本約21,885,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估計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及其他雜稅，以及所得稅開支約5,587,000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致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合併淨資產表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6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藉以說明建議出售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分別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摘錄了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

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以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機密性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服務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服務過程中亦不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6月30日或2023年1月1日的該事項或交易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提交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服務，涉及執程序以評價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服務情況。

是次委聘服務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0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08,826,000 (附註3)	16.59%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0.04%
	配偶之權益	388,288,000 (附註4)	5.81%

附註：

-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683,150,524股計算。
- Energy Garden Limited（「Energy Garden」）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Sunpower」）的受控法團；及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的1,10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1,108,826,000股股份中778,133,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乃為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設立。

4. 林先生的配偶陳美雲女士(「陳女士」)持有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ssic Legend持有387,380,000股股份；及陳女士為90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合共38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通用技術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4,068,590,511 (附註3)	60.88%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通用國際資本」)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778,133,000 (附註3)	11.64%
中技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90,457,511 (附註3)	49.24%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108,826,000 (附註4)	16.59%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108,826,000 (附註4)	16.5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海南天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天堃」)	受控法團權益	660,328,000 (附註5)	9.88%
海南天坤天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海南天坤」)	實益擁有人	660,328,000 (附註5)	9.88%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87,380,000 (附註6)	5.80%
	實益擁有人	908,000	0.01%
	配偶之權益	1,111,431,000 (附註7)	16.63%
Classic Legend	實益擁有人	387,380,000 (附註6)	5.80%

附註：

1.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683,150,524股計算。
3. 通用國際資本及中技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受控法團，故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通用國際資本擁有證券權益的778,133,000股股份及中技公司持有的3,290,457,5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陸衛軍先生為中技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
4. Energy Garden為Sunpower的受控法團，故Sunpower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持有的1,10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分別為Sunpower及Energy Garden的唯一董事。
5. 海南天坤為海南天堃的受控法團，故海南天堃被視為於海南天坤持有的660,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持有Classic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lassic Legend持有387,380,000股股份。
7. 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合共1,111,4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林先生權益的詳情，請參閱彼於本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為任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瞻先生、陸衛軍先生及李海峰先生各自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 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高瞻先生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及 首席風險官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陸衛軍先生	通用技術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中技公司	執行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李海峰先生	中國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能源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
	中技資本	董事	投資項目工程承包工作及買賣電力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7.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下列對其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技公司、偉能及Energy Garden於2023年6月12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相同訂約方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技公司配發及發行3,290,457,511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總額為1,381,992,155港元；
- (b) 本公司與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8月24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向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發及發行691,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設備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訴訟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及其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原告人」)各自(作為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申請(其中包括)對被告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被告人」)頒布禁制令，禁止其因應被告人於2024年8月初向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原告人各自送達的要求償還指稱的12,634,870.95美元(約98,551,993.41港元)債務(「指稱債務」)的法定要求書而提出、進行及／或宣傳針對本公司或香港附屬公司原告人(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清盤呈請。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VI附屬公司原告人」)(作為原告人)向英屬處女群島東加勒比海最高法院申請(其中包括)撤銷被告人於2024年8月初向BVI附屬公司原告人送達要求支付相同指稱債務的法定要求書。本集團就指稱債務的責任提出爭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慧雯女士，彼為一名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均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相關網站(<http://www.vpower.com>)可供查閱：

- (a) 設備購買協議；
- (b)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 (c)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d) 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h) 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j) 設備及最後一批設備可識別淨收入流的未經審核損益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l)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m)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n) 本通函。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技資本」)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及VPower Myanmar Limited(「VML」)(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設備購買協議所列若干設備(如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述)(「設備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技資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且其須促使訂立有關租賃)租賃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列若干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配套設備及配件予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如通函所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全年上限(「**租賃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租賃建議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技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述協議)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如通函所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全年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作為前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技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述協議)供應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如通函所述)(「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全年上限(「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瞻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power.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應於改期會議至少足七日前發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